

## 貳、99 年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結果



## 一、99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總評

自從“動物保護法”執行以來，動物科學應用一直為農委會執行查核之重點。特訂定“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查核重點分成內部及外部查核。內部查核由該機構之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小組），依輔導要點內部查核所訂定每半年查核乙次以利於該機構動物設施之營運及管理。外部查核由農委會協同實驗動物相關專家及縣市政府動物保護員，依該實施要點查核表進行實地查訪輔導。

查核表要點依該機構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計畫，管理及規範進行，包括(1)機構的政策及職責(36%)，(2)獸醫學管理(20%)，(3)動物飼育管理(24%)，以及動物房設施硬體設備(20%)。99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計畫之外部查核，共有 40 家機構接受查核評鑑。在查核行前亦於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於國家動物中心舉辦 99 年度“動物科學機構監督查核計畫”會前會，協調學者專家，動物團體代表及各縣市動保員一起溝通瞭解查核重點及應注意事項，以及查核輔導經驗分享及 Q&A。同時敦請徐文復先生進行專題演講“外部稽核實務演座”說明查核小組對於外部稽核應注意要點及如何與被查核單位作最有效的溝通及評述。

評比列入“優”及“良”等級機構及學研單位，皆屬於較有規模，足以進入較精緻動物試驗及機構，同時亦較符合國際潮流，達到減量、精緻及取代之精神。評比列入“尚可”等級機構及學術單位，目前符合動物保護法及最基本要求，但仍有改善空間。評比列入“較差”等級機構及學術單位，雖然沒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的規範，但某些動物應用之軟體設施仍需加以改善，以期達到符合國際潮流的動物保護規範。

於 99 年度查核輔導年終檢討會上，學者專家，動物團體代表及縣市動保員提出某些值得重視之建議及經驗傳承。

問題如下：

(1)因轄區動保員如因公務繁忙或其他因素，無法參與表定查核行程時，是否應轉之轄區單位主管協助進行人員調派事宜，相關通報流程應如何建置？

回覆：原則上請動保員配合辦理，若各縣市動保員因事無法前往請先內部自行協調，若仍需變更時間請洽學會告知欲異動時間及配合動保員名單以與其他查核成員聯繫，必要時可洽農委會協調。

(2)查核輔導乃農委會委託學會辦理，若查核小組成員於查核期間有任何問題，煩請來電學會告知，將由學會出面詢問農委會後，再進行轉知。

回覆：明年度之行前說明會議，將再三提醒查核成員。

(3)查核輔導乃為稽核之業務，是否同意受查單位臨時變更受查時間？今年有幾家受查單位臨時要求變更時間，造成工作小組成員困擾。

回覆：建議未來，除有非不得已狀況產生，否則將不同意變更查核時間。學會將提早一個月發函告知受查事宜，請受查單位或查核成員於查核前 15 天告知，否則將不予受理。

(4)機構設施最終之查核評比等級應於年終評比會議中共同討論後定案。另有關違規、缺失或建議事項之列舉，各小組成員應依查核規定提報。原則上，若屬重大缺失者，除在現場應告知機構改善項目及改善期限外，工作小組成員應於該場次查核活動結束後，立即將報告轉學會並由學會發函給農委會及相關單位，正式發函告知此狀況。

回覆：農委會將於召開年終評比後將結果函文各縣市，請各縣市發文通知轄內受查單位結果及限期改善報告提交事宜，有必要時動保員將進行現場追蹤。

(5)案例討論：機構間合作計畫

比如慈濟醫院之研究人員都為醫生，用醫院的資金進行研究。但是在陽明大學執行實驗，故此動物申請表該從慈濟醫院提出申請，還是由陽明提出？若由慈濟提出其動物都是存活的狀況，但在陽明作實驗，所以在陽明的數據才會呈現死亡量，此種狀況該如何解決？

回覆：由作實驗之受託單位填寫年度監督報告並須據時撰寫清楚。委託單位需進行形式審查，受託單位則進行實質審查。

(6)限期改善的標準應否依據「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第五條外部查核結果經評核分為優、良、尚可、較差四個等級，如評核為較差等級者，受查機構應依據查核小組綜合評述意見，於文到後三個月內將改善後書面資料報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本會。受查機構屆期未報送書面改善資料或經審查仍不合格者，依據動物

保護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先通知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請本會函知該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其限期改善，並建請作為准駁該機構相關計畫或產品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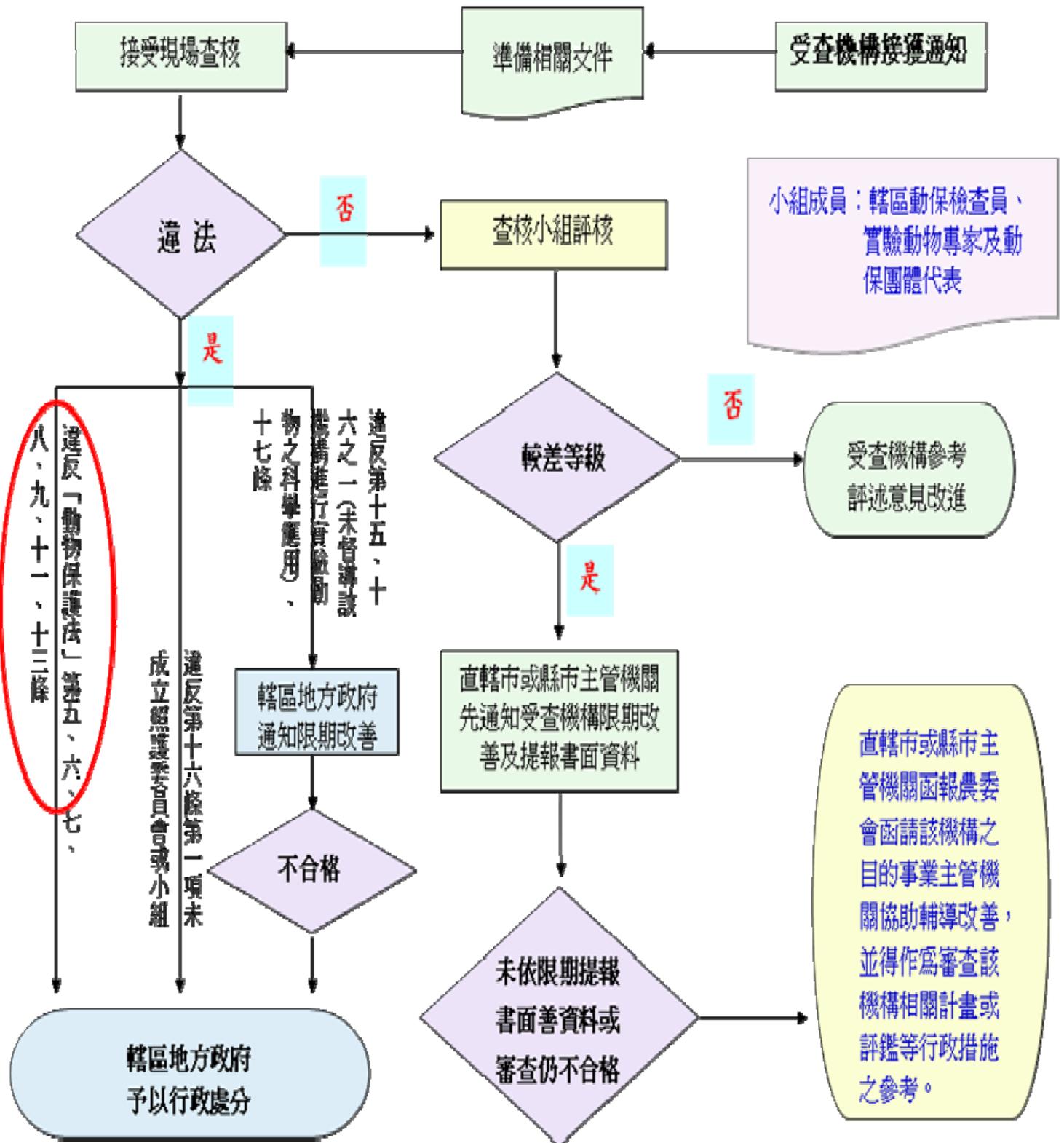
回覆：今年已修改辦法修改相關罰則。要求限期改善後，動保員若再次前往實地查核，還是無改善，將呈報農委會，以個案方式處理。

本人為 99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總召集人，在此感謝 23 位查核輔導委員學者專家及 4 位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積極參與今年度查核輔導，同時亦要感謝農委會畜牧處相關人員及各縣市動物保護員的積極參與，使得這次查核輔導能順利完成任務更期許查核輔導能對於未來實驗動物之品質提升，正確使用動物福祉之落實有所助益

查核小組總召集人

洪 昭 竹

## 二、查核輔導流程圖



### 三、99 年 40 所受查機構及查核結果一覽表

序號	編號	單 位	優	良	尚可	較差	備 註 說 明
1	010	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			
2	021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		●			
3	075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	113	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5	085	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	111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		
7	157	瑞雄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8	177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			
9	180	長庚技術學院			●		
10	183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	
11	223	億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	015	中山醫學大學			●		
13	154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14	225	國軍左營總醫院					無動物房，不列入評比
15	077	國立宜蘭大學			●		
16	063	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	04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8	090	李茂盛婦產科			●		
19	09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中榮民總醫院			●		
20	224	科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	114	靜宜大學			●		
22	17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23	184	輔英科技大學			●		
24	175	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25	231	台灣大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工廠			●		
26	052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		
27	112	中臺科技大學		●			
28	147	國立嘉義大學				●	
29	229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南部設施		●			
30	222	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			
31	069	弘光科技大學			●		
32	051	臺北醫學大學			●		
33	036	國立成功大學			●		
34	050	國立陽明大學			●		
35	062	高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36	087	中國文化大學			●		
37	124	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38	101	中央研究院			●		生化所臺大院區，建議限期改善
39	041	馬偕紀念醫院		●			
40	118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